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姚佩芬
電 話：(02)77366139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100069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否請假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0年12月30日雲科大人字第1000700703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2條及第17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又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準用之。次查本部100年12月9日臺人（二）字第1000216418號函略以，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屬中立法適（準）用對象，爰渠等人員於下班時間、未動用工作場所資源下，尊重其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再查銓敘部98年12月修正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Q&A專輯」Q38略以，為維護公務人員之基本參政權與工作權保障之衡平，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此規範除可避免公務人員登記參選公告後，運用職權作為競選資源，或因其參選行為影響機關整體工作情緒等情事發生，且對於公務人員工作權益有合理保障。參酌上



開規定意旨，為避免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參選行為影響教學情緒或違反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爰渠等人員於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時，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如於上班時間參加選舉活動，應依規定請事假。

- 三、另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
- 四、至本部95年3月7日台人（二）字第0950029148號書函規範公立學校教師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請事假或休假，係中立法尚未公布施行前之規定，於中立法98年6月10日公布施行後，已無繼續沿用之必要，併予敘明。

正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

